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20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公司关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6,325,88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 100,897,76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37,223,644 股;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未完成(上述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5,5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4、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根据公司业绩快报,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48.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03%;假设: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48.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03%;假设:2018 年度增长 17.03%;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在 2019 年预测值基础上按照增长 5%、增长 10%和增长 20%进行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或趋势的判断);

6、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假设 2019 年度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项;

9、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增长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一、2020 年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96,488,021.44	101,312,422.51	101,312,42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532,862.99	96,109,506.14	96,109,506.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804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俊斌先生回避表决;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如下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富煌建设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除富煌建设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价格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富煌建设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富煌建设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0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4.59%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4.36% 4.06%

一、2020 年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90,693,533.39 106,136,823.58 106,136,82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034,477.73 100,686,149.29 100,686,14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4.81% 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4.56% 4.25%

二、2020 年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98,938,400.06 115,785,625.73 115,785,62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855,793.88 109,839,435.59 109,839,43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5.23% 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4.96% 4.62%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可能性,对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和市场等方面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同时公司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战略需要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以重型钢结构建筑、重型特种钢结构为主,装备制造产业化、金属整体定制及高档门窗产品系列化发展,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特色经营格局。受益于钢结构建筑、工业厂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教育、电力、桥梁、海洋石油工程、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发展,我国钢结构行业持续增长,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步伐加快及政府推动绿色建筑现代化的一系列举措,钢结构行业特别是钢结构建筑领域将继续快速发展。

公司作为装配式建筑市场深耕多年,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布局装配式建筑市场的重要标杆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装配式建筑市场。

2、我国装配式建筑市场前景广阔,提升市场开拓能力的需要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201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明确提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18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36,325,880 股的 30%,即 100,897,764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发行数量上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富煌建设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500.00 万元(含 6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90,747.03	45,8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650.00	19,650.00
	合计	110,397.03	65,5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少于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超过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十)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提升至 30%。2017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明确提出 2020 年前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 15%以上,其中重点地区达 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以上;到 2020 年,培育 5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 3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2019 年 3 月 26 日,住建部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9 年工作要点》,强调推进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在试点地区保障性住房、装配式住宅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中,明确一定比例的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

上述政策的出台将全面推动装配式建筑的“泛”运用,为绿色建筑产业的持续、深入发展提供有效的政策保障,为钢结构行业的未来开拓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充分利用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着重依托“装配式建筑钢结构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等关键技术,继续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在将来承接项目打造为精品项目的同时,重点开拓装配式建筑市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缓解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4%、66.21%、69.84%和 69.98%。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本次发行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财务结构有所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具有可行性。

2、公司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能力和优势

公司利用现有技术力量,充分发挥国家级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的优势,始终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己任,先后与同济大学等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和技术合作关系,成立了“上海同济富煌高层建筑钢结构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取得了多项专利和几十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2017 年,公司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为“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公司正推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系统研究与工程应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维护体系研究与工程应用”、“装配式建筑装饰的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智能制造与关键技术应用”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力度,持续推动建筑产业的发展。综上,公司成熟的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基础。

3、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造成风险,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具体如下:

(一)严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严格按照计划投入实施,促进公司钢结构业务稳步发展,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制度,定期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三)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建立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加强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落实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调整和监督披露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短期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预案,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均遵守前述承诺,并承诺:如违反前述承诺以及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亦亦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资产与本单位/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将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经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富煌建设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897,764 股股票。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富煌建设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富煌建设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富煌建设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即 100,897,764 股(含本数)。乙方的认购款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导致不足本合同约定认购数量的,则乙方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调减。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二)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2、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除息的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发行价格 P0 调整为发行价格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红派息: P1= 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调整: P1= (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合同约定的股票。

缴款日期确定
甲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缴款日期,并由乙方完成认购缴款通知。

3、认购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金额为基准进行缴款(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签字并且扣相关费用后转入划入甲方的指定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安排。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甲方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下生效:

1、(甲方)富煌建设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甲方)乙方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及/或违约,违反合同约定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时,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21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资产与本单位/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